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按月給付扶養費用新臺幣（下同）3 萬元至未成年子女成年為止，扶養期間為3年8個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2萬元（計算式：30,000元x44月＝1,320,000 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應徵收費用3,000 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7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法　官　黃惠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抗告，則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晴維